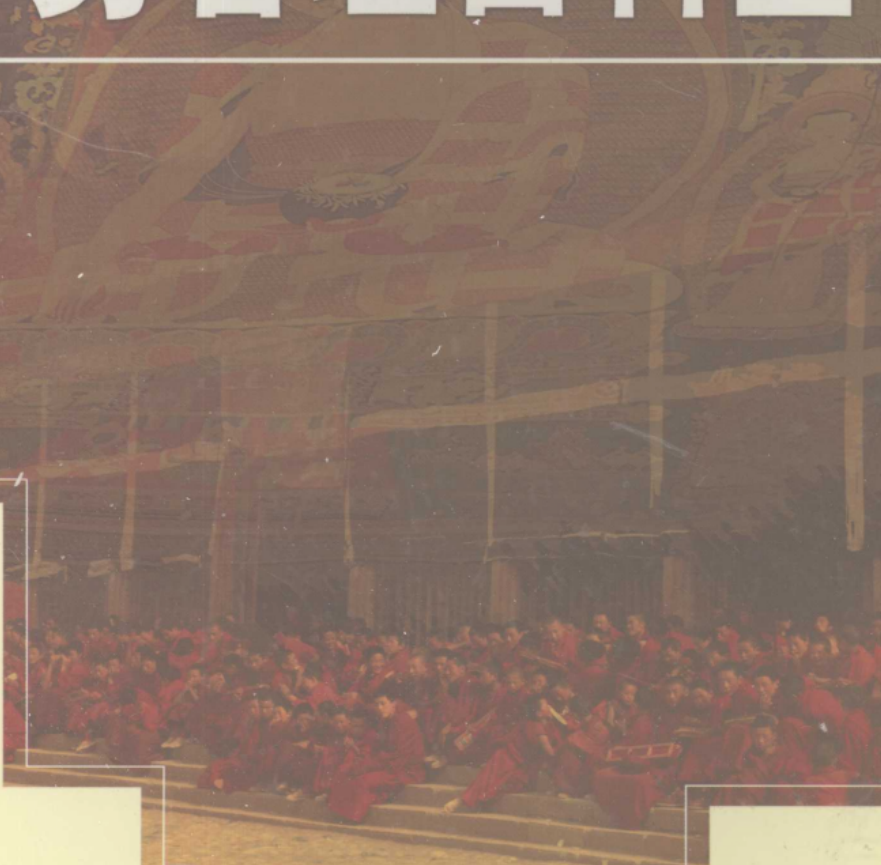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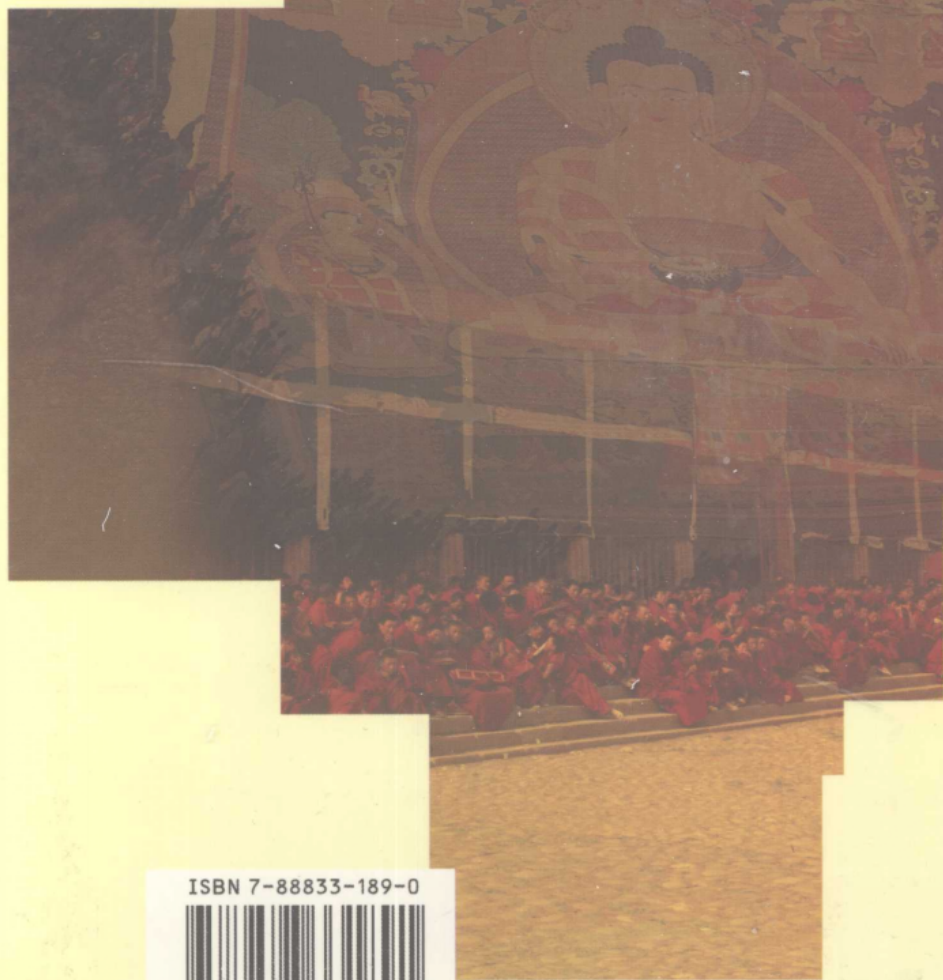
中國宗教

事務管理百科全書



吉林音像出版社

封面设计 任勇 设计室



ISBN 7-88833-189-0



9 787888 331891 >

ISBN 7-88833-189-0

定价: 798.00元
(1CD-ROM含三卷配套手册)

中国宗教事务管理百科全书

本书为《中国宗教事务管理百科全书》（电子出版物）的配套使用手册

主编 徐帮学

（下卷）

吉林音像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下卷目录

□中国基督教状况	(879)
一、基督教在我国的传播及特点	(879)
二、正确看待基督教禁忌	(882)
□中国政府对基督教事务的管理	(897)
一、基督教三自革新宣言的产生	(897)
二、三自革新运动的新阶段	(907)
三、从三自革新到三自爱国	(912)

第七篇 天主教事务管理

□天主教的基本知识	(921)
一、天主教的历史	(921)
二、天主教的经典	(924)
三、天主教的基本信仰	(926)
四、天主教的教制	(927)
五、天主教的圣事	(928)
六、天主教的教堂	(929)
七、天主教的节日	(930)
八、天主教的戒律	(931)
□中国天主教状况	(932)
一、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932)
二、正确看待天主教禁忌	(935)
□中国政府对天主教的管理	(941)
一、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	(941)
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成就	(954)
三、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983)
四、民主办教是中国天主教的基本办教形式	(993)

四、自觉推进中国天主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000)

第八篇 其它宗教事务管理

□北方民族的萨满教	(1027)
萨满教	(1027)
中国信仰萨满教的民族	(1027)
萨满的产生	(1028)
萨满的传承	(1028)
萨满的培训	(1029)
萨满的职能	(1029)
萨满的法器	(1030)
萨满从尽义务走向职业化	(1030)
萨满教的没落	(1031)
□白族本主崇拜	(1032)
本主	(1032)
本主崇拜的特征	(1032)
本主不是社神	(1033)
本主神祇的来源	(1035)
石头也能成本主	(1035)
奉黄牛为本主	(1036)
本主老爷穿绣花鞋	(1036)
大理市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37)
洱源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38)
鹤庆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40)
剑川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41)
云龙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42)
丽江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42)
弥渡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42)
祥云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42)
宾川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43)
漾濞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43)
巍山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43)

桑植县白族供奉的本主神	(1043)
□纳西族东巴教	(1045)
□景颇族传统宗教	(1050)
□怒族原始宗教	(1055)
□羌族白石崇拜	(1061)
□藏族苯教	(1067)
苯教	(1067)
苯教的教祖	(1067)
苯教的法器	(1067)
苯教的三个派别	(1068)
四川藏族聚居区的苯教寺庙	(1069)
苯教标志符号和佛教标志符号的区别	(1069)
苯教转经与藏传佛教转经的区别	(1070)
□壮族师公教	(1071)
师公教	(1071)
师公教的流派	(1071)
师公的宗教职能	(1072)
师公教信奉的神祇	(1072)
师公教的神祇面具	(1073)
师公经书唱本	(1074)
师公教宗教法器	(1074)
师公舞	(1075)
□彝族传统宗教	(1076)
□傈僳族原始宗教	(1085)
傈僳族原始宗教的存在形态	(1085)
傈僳族原始宗教的内容	(1087)
傈僳族原始宗教的神灵等级系统的形成	(1088)
傈僳族灵魂观念	(1089)
傈僳族自然崇拜	(1090)
傈僳族图腾崇拜	(1092)
傈僳族祖先崇拜	(1092)
鬼的由来	(1094)
祭鬼神的由来	(1094)

巫师的由来	(1095)
傈僳族原始宗教的归向	(1096)
□傣族传统宗教	(1097)
□独龙族原始宗教	(1104)
□布依族传统宗教	(1107)

第九篇 新中国宗教工作年鉴

1949 年	(1113)
1950 年	(1113)
1951 年	(1116)
1952 年	(1121)
1953 年	(1124)
1954 年	(1125)
1955 年	(1127)
1956 年	(1129)
1957 年	(1133)
1958 年	(1137)
1959 年	(1138)
1960 年	(1141)
1961 年	(1143)
1962 年	(1145)
1963 年	(1147)
1964 年	(1148)
1965 年	(1149)
1973 年	(1150)
1977 年	(1150)
1978 年	(1150)
1979 年	(1151)
1980 年	(1153)
1981 年	(1158)
1982 年	(1160)
1983 年	(1163)

1984 年	(1165)
1985 年	(1168)
1986 年	(1171)
1987 年	(1175)
1988 年	(1179)
1989 年	(1181)
1990 年	(1184)
1991 年	(1186)
1992 年	(1188)
1993 年	(1191)
1994 年	(1194)
1995 年	(1196)
1996 年	(1200)
1997 年	(1203)
1998 年	(1206)
1999 年	(1209)

第十篇 宗教事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2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9)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1234)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237)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	(1239)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	(1241)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若干条款的解释	(1244)
关于制止滥建露天佛像的通知	(1247)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制止乱建佛道教寺观的通知	(1248)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交部 公安部 中国银行海关总署 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自费朝觐若干规定的通知	(1250)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工作政策要点》的通知	(1254)
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工作政策要点)	(1255)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	(1263)
关于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妥善地处理好宗教活动问题的通知 ..	(1266)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1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274)

□ 中国基督教状况

一、基督教在我国的传播及特点

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是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三大教派的统称。基督教起源于1世纪中叶罗马帝国统治下的西亚巴勒斯坦地区。相传为犹太的拿撒勒人耶稣所创。基督教信奉者称耶稣为基督（希腊语，意为救世主）。据《新约全书》的说法：耶稣生于罗马帝国奥古斯都时代犹太伯利恒一个木匠家里，是他的母亲玛利亚“因圣灵降孕”而生，他自30岁起在民间传布上帝的福音，并招收了12名使徒，其中有渔民、农夫、穷人、小官吏等。耶稣的传教活动在下层贫苦大众中获得了成功，却引起了犹太教祭司和罗马统治者的忌恨，最后被罗马驻犹太总督被拉多处死，钉上十字架，而使徒们确信，耶稣就是基督，他虽然被杀，但已经复活升天，以后他将再次降临人世，对世界进行审判。后来基督教从犹太教里分化出来，建立教会组织，向更广泛的地区传播，成为世界性宗教。

基督教经历了早期、中世纪和近现代等几个阶段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社会形态。中间几经分化、改革，形成许多教派。公元1054年，基督教会公开分裂为东、西两部。东部自称“正教”，即东正教；西部自称“罗马公教”，即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天主教。16世纪初，西部天主教会内部又发生了反对教皇封建统治的“路德宗教改革”，以后又陆续分化出一些脱离天主教会的新宗派，称为“新教”。我国习惯上把新教称为基督教、基督新教或耶稣教。

基督教传入我国，最早在唐朝贞观九年（公元635年）。不过，当时传入的是基督教早期派别之一聂斯托里派，即景教。公元780年所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颂》记载了这时期景教由波斯经陆路传入我国的情况。景教传入后，受到自太宗至德宗大代皇帝的重视和礼遇。当时传播的情况是“法流十道。寺满百城”，不少是教徒还在朝廷和军队中担任要职。传播一百多年后，在唐武宗禁佛的同时，景教也遭废止，在我国内地基本禁绝。但在我国西北一些少数民族中仍然流分。

13 世纪,成吉思汗及其后裔建立横跨亚欧的大帝国,东西方交流加强,景教又传回我国内地,同时还引进了罗马天主教。元朝统治者把这些基督教派统称为“也里可温教”,待遇甚为优厚。元朝与罗马教廷一直有信使往来,政府还设有专管基督教徒的行政机构“崇福司”。也里可温教在大都(北京)、甘州、宁夏、镇江、泉州等地都建有教堂。1298 年,天主教徒在大都建造了第一座天主教堂,并在民间布道,招收信徒。但信奉景教的多是蒙古人和西亚人,天主教也未能在中国扎下根来,随着元朝的灭亡,也里可温教在我国内地也就自行消失了。

16 世纪中期以后,随着西欧诸国对外扩张和海上商路的开通。天主教传教士纷纷涌往东方谋求发展,基督教第三次传入我国。明朝政府起初对传教士来华保持警惕,实行海禁。但传教士仍然通过各种途径从东南沿海进入我国。这时期进入明朝的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较著名的有:西班牙籍教士沙勿略、庞迪我;葡萄牙籍教士伯来驾、麦安东、罗如望;意大利籍教士罗明坚、利玛窦、郭居静、龙华民、熊三拔等。其中以利玛窦在传教事业方面成绩最为卓著。1583 年利玛窦同罗明坚等一起在广东肇庆建立了最初的传教基地,1597 年被委任为耶稣会中国传教会会长,直到 1610 年在北京病逝。利玛窦把毕生精力和知识贡献给了传播基督教义和传授西方科学文化事业。传教期间,他尊重中国民间习俗,习汉文、着汉衣,注意研究中国人的宗教心理,重视用儒家经典解释基督教义,因而深得上层士大夫和一般民众的赞许,使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取得很大进展。据统计,1667 年,仅耶稣会领洗入教的中国教民就达 256 880 人,教堂 159 座。有相当一批朝廷命官、社会名流受洗成为教友。如明代大学者徐光启就是天主教徒。但是由于 1616 年发生了反对天主教的“南京教案”,明万历皇帝下令驱逐教士出国,给天主教势力以沉重打击。明末稍有兴复,西方传教士重又获明皇室宠信,不少皇室成员受洗入教。清初,对基督教在华传播比较宽容。顺治、康熙年间,传教士不仅恢复了原来的地位。而且获得了更大的发展,是天主教在华传教的黄金时代。康熙后期,因罗马教廷不能容忍其教义在中国的民俗化,故与清廷发生“礼仪之争”,康熙遂下令禁教。雍正时则采取更严厉的措施禁止。天主教传教士被迫转入地下活动。

明清之际我国基督教传播的特点:一是天主教为适应中国国情,争取信徒,在教义上有儒学化倾向,传教方式上能够尊重中国民俗,较为温和,是其成功的主要原因。二是许多传教士兼备有丰富的西方科学文化知识和哲学思想,在传播教义的同时,引进了一些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思想,如天文、历法、几何、数学、地理、物理、机械、水利、西医西药,以致于音乐、绘画、建筑等;对于西学东渐、中西文化交流有一定贡献。三是基督教在上层特务提士子文人中有一定影响,但由于中国传统的文化思想根深蒂固,对西方宗教的传播一直怀有戒心,所以出现

了统治者屡次接受又屡次禁止的现象。但总的来说,这时期基督教在我国的传播仍然具有某些积极意义。

新教传入我国较晚,第一个来中国的传教士是英籍牧师马礼逊。他于1807年来到广州,在广州等地从事翻译《圣经》、编纂《中英字典》和传教活动。之后,英、美传教士便纷纷涌入中国。

东正教是1715年由沙俄东正教会正式派出九名神父组成的“布道团”来到北京,在东交民巷建立了教堂,东正教开始在我国传播。从1715年至1850年,沙俄先后派遣了12届“布道团”来中国。传教范围主要是北京、上海、哈尔滨、天津和新疆等地。

进入近代以后,西方殖民主义列强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时期,基督教在我国具有明显的殖民主义和侵略性质。基督教成为帝国主义侵略、奴役中国人民的工具。

第一次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朝政府与西方列强签订了《南京条约》等一系列屈辱的不平等条约。随之,持续了近200年的教禁解禁。1844年道光帝同意对天主教准开教禁,不久,新教、东正教各派也享有了同等权利。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签订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清政府被迫作出更大的让步,对基督教各派在中国传播赋予特权。这就激起传教士们掀起了一场所谓“传教运动”。各国传教士公开深入中国内陆各地,建立据点,划分势力范围,争夺教徒。但传教只是为遮人耳目,传教士实际承担的责任是为帝国主义各国刺探情报、收买人心、麻痹中国人民的斗志、进行殖民主义文化渗透。由于清政府给各国教会以“租买田地”、“归还教产”等特权,各国传教士以此为借口,采取强买勒索、强迫捐献、盗买盗卖和低价骗买等卑劣手段。在我国各地大肆购买、霸占民房宅院和土地财产。不少传教士道德恶劣,收容地痞流氓为打手,好淫妇女、杀害婴儿、掠夺财富、包揽诉讼、倚仗教会势力欺压民众,无所不为。清政府的软弱无能,使传教士更加有恃无恐,却激起中国人民的无比仇恨和反抗。从第二次鸦片战争到义和团运动前(1856~1896年),全国各地人民为反抗传教士横行霸道而酿成的所谓“教案”,较重大的就有三百多起。各地群众纷纷烧毁教堂,处死或驱逐传教士。斗争如风起云涌,从未间断。其中,1861年的“贵阳教案”、1870年的“天津教案”等,均给外国反动宗教势力以沉重的打击。1900年终于爆发了大规模的义和团“反洋教”运动。这场斗争在帝国主义和清朝封建统治的联合镇压下失败了,但却使西方列强看到了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坚强决心和伟大力量。

近代中国基督教的历史,实际上就是这样一部侵略与反侵略的“教案史”。这些“教案”反映了近代中国基督教传播的本质,也是与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

民主主义的伟大斗争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二、正确看待基督教禁忌

属于基督教禁忌范围，在信徒生活中有着一定影响的禁忌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按初期教会会议“耶路撒冷会议”要求形成的信徒生活上的禁戒规定，这为历史上普世基督教范围的多数信徒所遵守；第二类是基督教传入中国后，在中国特定文化背景下产生的禁忌观念，或关于禁忌的讨论，如祭祖问题等；第三类是基督教个别教派中一些带宗派特色的禁忌内容。

（一）禁戒偶像

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是宇宙独一无二的主宰。概括基督教信仰大意的《使徒信经》一开始就说：“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无地的主。”旧约律法的十诫第一条就声明：“除了上帝以外，不可有别的神。”旧约中上帝的称呼“耶和華”即为自有永有的意思。上帝的独一为《圣经》所强调，《新约圣经》中也曾指出：“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马丁路德在《真道问答》一书中也重申：我们必须对上帝有敬畏，敬爱与敬仰，惟有上帝是超越万有，高于其他的一切。

在确认上帝独一的信仰基础上，十诫第二条规定：“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埃及记》20章4节）

尽管有这明文的禁止，但后来以色列民的历史表明他们屡屡在这一至关重要的信仰上失败。也许是以色列百姓觉得上帝无形无像，无法捉摸，于是便羡慕起当时他们的邻国崇拜偶像的祭祀行为，如迦南人的巴力神等神祇，以致以色列国从王国时期以后，耶和華上帝的信仰因异邦神祇的偶像崇拜受到挑战，严重时竟遭禁绝，上帝的先知遭追捕。随后以色列民族遭致的于公元前586年亡国于巴比伦帝国的历史，被旧约先知们称为上帝公义的审判。事实上，也正是经历“巴比伦被囚”之后，通过先知和大批教导律法的文士的努力，以色列人才彻底抛弃偶像影响，对耶和華的信仰才告坚定。偶像作为上帝的对立面在《圣经》中有大量的批判。旧约学者指出，偶像一词的希伯来原文（Phesolath）在后期成为与“垃圾”同义的词，可

见犹太人对偶像的憎恶，视之为废弃污秽之物。在旧约《先知书》及后来的《圣经》经卷中，拜偶像还与淫乱相提并论，这是指偶像破坏人与神正常的关系（旧约和新约分别把上帝与以色列民，基督和教会以夫妻爱与忠贞的关系来作譬喻），正如淫乱破坏一夫一妻的正当婚姻关系一样。

《圣经》指出以被造的自然力量和人作为偶像崇拜对象夺取了上帝作为独一的创造主该有的尊崇和荣耀，因此认为是一项大的罪。按《圣经》记载，上帝用他自己的形象造人，而人如做出按人自己的形象来造“神”这样的举动，无疑为悖逆犯罪之举。此外，基督教相信，上帝是灵，超越宇宙一切被造的物质，他不能被物质有形的形状所局限。上帝太伟大，不是人能用物质刻画的，任何雕刻的举动，就算其动机是为了拜上帝也是错误的，不能被允许，因为上帝不能被替代品局限和假冒！基于这一种认识，基督教（新教）不赞成在教堂等场所设立圣经人物和教会圣徒的塑像。这点基督教与天主教、东正教存在差异。

当基督教从犹太人中开始传向外邦人时，偶像的问题也产生了，当时的希腊罗马世界盛行偶像崇拜，差不多在使徒们布道所到之处（地中海沿岸）都会碰到因信仰不同产生的差异，从《使徒行传》中可见，使徒们在外邦人中的布道演讲，也涉及对待偶像崇拜的内容，如保罗在雅典的布道，就劝告当地人离弃偶像归向真神。在保罗致哥林多城教会的书信中，他把偶像与撒旦、黑暗相并列（《哥林多后书》6章14至16节）。在保罗看来“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哥林多前书》10章20节）。早期的使徒们可能担心，那些从小生长于异教偶像风气中的人，在归信基督教以后是能弃绝旧有观念，还是把刚刚接受的基督作为他们诸多偶像中的一位。这就是为什么，禁戒偶像崇拜要成为耶路撒冷教会会议中的一项明文规定。

对于神像、圣像的态度，是基督教区别于罗马天主教的一个重要特征。其实回顾基督教两千年的历史，这个问题历史上一直存在争议，即部分人认为是违背经训的偶像崇拜，另一部分人则认为仅作为思念、纪念之物，起到提醒等好的作用。4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经历了二百多年残酷的迫害镇压之后，于313年由君士坦丁大帝宣布为合法，允许公开活动，不久还赋予基督教在国家中特殊的地位，并开始大兴土木建造教堂。大约在此时，基督教中开始出现圣像供奉现象，并日渐兴盛。反对者认为，基督教在罗马帝国虽取代了希腊罗马传统的偶像崇拜，但在信仰上却反过来受到原有偶像崇拜的深刻影响。此后，对于圣像是否偶像的争论一直出现，有时还趋于白热化。在取得统治者支持的情况下出现过8世纪在拜占庭帝国多次以政府行政手段强行拆毁圣像的做法，对此罗马教皇极为不满，曾用绝罚手段对付皇帝和反圣像派。在东方的拜占庭帝国反圣像做法影响下，8世纪在西欧也开始了圣像破坏运动。当时的查理帝国为控制罗马教皇，以“确保教会信仰纯正”为

名，反对教会供奉圣像，但并不持久。教会史上对基督教（新教）直接产生影响的一次圣像破坏运动于宗教改革时期发生在欧洲。在改教运动的旗帜下，这次反圣像运动在规模及影响上均比前几次来得深远。16世纪，马丁路德首先在德国举起改教大旗，随后，加尔文在瑞士也开始了当地的改教活动，随着改革向纵深发展，改教者们把废除教会供奉圣像及圣物列入改教的一项内容。1566年，发生于尼德兰的加尔文改教者开展的圣像破坏运动更为激烈，他们毁坏了教堂和修道院的所有圣像圣物。时至今日，基督教（新教）大多保持反对教堂及信徒生活中任何供奉圣像圣物的传统，认为这一行为与偶像崇拜无异，应当禁绝。基督教堂由于这一传统，布置装饰上呈简洁的特点，不设圣像（包括作为崇拜的画像），突出十字架的标志，代表高举并思念基督完成之救赎，并强调通过基督教导的用“心灵的诚实”来敬拜。在信徒家中，也不设神龛等宗教性布置。不过，在中国文化影响下，教堂或信徒家庭布置一些《圣经》经文的书法作品，现已较为被信徒接受。

（二）禁戒奸淫

耶路撒冷教会会议列出的要求信徒戒绝的第二件事是奸淫。“不可奸淫”是律法第七条诫命的规定。好淫为一般人类道德所不容，但这里为什么单独成为要外邦信徒遵守的一项禁戒呢？可以有两方面的解释，一是藉此表明基督教信仰对婚姻与家庭的重视，二是针对当时的外邦偶像崇拜中淫乱的风气而讲的（如庙妓的盛行）。这里仅就第一点作些说明。

基督教对婚姻的重视，在《圣经》中首见于《创世记》伊甸园的故事，根据这段圣经记载，基督教认为：第一，婚姻是神圣的，因为婚姻的起源是创造主自己；第二，婚姻应以一夫一妻为原则，上帝为亚当创造夏娃正表明这一道理，是上帝设计了婚姻的制度，因此，尊重婚姻，也就是尊重上帝的创造。同时，基督教还认为，婚姻的基础是爱，而不是以利己与自私为目的。在婚姻中夫妇学习舍己的爱。《圣经》以上帝对人的爱（及基督对教会的爱）来要求夫妻相爱。但是，由于受到西方的性解放思潮影响，传统婚姻观念在世界范围的基督教中也受到影响，国外有些基督教组织已开始承认同性恋等有违传统婚姻观的行为。因此以下所提基督教婚姻方面的禁戒，是指传统而言。需要说明的是，中国基督教在信仰上受传统价值观影响较深，从神学上讲，大多采取基要派或福音派的传统信仰观点。

（1）关于一夫一妻制：从一夫一妻的要求出发，基督教反对一夫多妻，包括纳妾、重婚等形式的婚姻行为，这与我国《婚姻法》规定一致。一夫一妻也要求结成夫妻的双方，能信守婚约，相守终生，白头偕老，正如教堂婚礼礼文中常见的一句所说“只有死才能使双方分离”。这是在上帝和人面前庄严的誓约，不容违背。一夫一妻的规定也是对婚外情或婚外性行为的反对，认为这是破坏婚姻神圣的元凶，

是淫乱之罪。婚姻中的夫妻应不断培养感情，相互忠贞，要求丈夫爱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见《以弗所书》5章）；要求妻子爱丈夫，像教会（《圣经》喻为基督眼中的新妇）爱恋基督，向他忠贞一样（《哥林多后书》11章）。

（2）关于离婚：既然婚姻是神圣的，要求做到一夫一妻，因此基督教不主张或提倡离婚。《新约圣经》中耶稣针对当时人们的提问，提出他对婚姻的教导。耶稣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耶稣还明确教导：“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马太福音》19章3至9节）。根据这段经文，传统基督教认为，离婚的前提是一方犯淫乱的罪（即婚姻已遭破坏）。如果对方并无淫乱，就不能主动提出离婚，因为原有婚姻在宗教意义上仍然有效。

圣经提到离婚另一个可被允许的情形是为信仰不同之故，一方自愿离去（《哥林多前书》7章15节），说明基督教原则上不赞成离婚，但仍有可以允许的情况。近代基督教伦理学提出离婚要分析具体情况，再作判断。

（3）关于同性恋：新约《罗马书》保罗有一处教导被认为是针对当时罗马帝国存在的同性恋行为：“因此，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马书》1章26至27节）其实旧约律法对同性恋这一行为也早有论述：“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利未记》20章13节）。这些是《圣经》明文对现代同性恋行为的反对，因此世界上不少教会仍对同性恋持反对的态度，不予接纳，理由也因为基督教婚姻观中一夫一妻的根本规定。

（4）关于乱伦：乱伦也被认为是罪恶。《哥林多前书》曾提到当地教会有一信徒出于无知娶了继母为妻，犯了乱伦淫乱之罪，以致保罗有严厉的批评，认为这一事件犹如全团面粉中加入了一点面酵，并且要求把行恶的人从教会中赶出去（《哥林多前书》5章）。正如同性恋一样，新约提到乱伦似乎也仅一处，因此教会也常用旧约律法上有关条文作为补充和参考。《利未记》20章有关经文指出：“与继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亲，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与儿妇同房的，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他们行了逆伦的事，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总之，基督教认为，一切淫乱之罪都是不正当的性行为，既伤害自身婚姻，也破坏他人的婚姻，是对上帝所定婚姻制度的破坏，也是对以爱为原则的人生观的践